

人 身 伤 残 鉴 定 赔 偿 实 务 丛 书 ⑦

YILIAO SHIGU FENJI BIAOZHUN

JIEDU YU SHIYONG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

YILIAO SHIGU FENJI BIAOZHUN JIEDU YU SHIYONG

○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人 身 伤 残 鉴 定 赔 偿 实 务 丛 书 ⑦

YI LIAO SHI GU FEN JI BIAO ZHUN

JIE DU YU SHI YONG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

YI LIAO SHI GU FEN JI BIAO ZHUN JIE DU YU SHI YONG

○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庄洪胜, 刘志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4

(人身伤残鉴定赔偿实务丛书)

ISBN 7-80161-629-4

I. 医… II. ①庄…②刘… III. ①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634 号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

主编 庄洪胜 刘志新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高洪 立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68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29-4/D·62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对人权的重视和保护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人身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这一与广大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息息相关的重大社会热点问题，愈来愈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成为法学理论界着力研究和司法实务界重点关注的重大课题。近年来，有关劳动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医疗事故处理、人身保险、国家赔偿等一大批新的法律规范陆续出台，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相关精神损害赔偿、证据适用、司法鉴定等司法解释的出台，为及时与正确处理人身伤残鉴定与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也为学术界、实务界结合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进行新情况新问题的开拓性研究提供了新的平台。

为此，我社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劳动、医疗、交通管理、保险、工商行政、质检等部门的有关民商法、国家赔偿、司法鉴定、专业律师等方面的专家，重新撰写了《人身伤残鉴定赔偿实务丛书》。

该丛书系我国出版界首套关于人身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自1997年6月由我社出版以来，陆续加印过多次，受到了广大读者关注与欢迎，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时也屡遭有关出版社和不法书商侵权。据不完全统计，仅有证可查的涉嫌剽窃本丛书内容的出版社就达八九家之多！上述侵权者已经受到和将要受到应有的法律惩

处！在本丛书新版上市之即，本社严正警告，侵权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为之付出惨重的代价！

新版《人身伤残鉴定赔偿实务丛书》，综合运用民法、刑法、行政法、医学、法医、保险、交通管理、劳动管理、经营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国家赔偿等多种学科知识，紧密联系具体实践，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阐述、分析和解答了人身伤残鉴定与各类损害赔偿实务问题，内容与时俱进，体例编排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技术性、丰富性和法律适用性。

希望本套新版丛书的问世，能对广大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有关赔偿权利义务主体、律师、教学研究人员和有关当事人，依法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种人身伤残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应有的指导、借鉴和促进作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四月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51 号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公布,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该《条例》明确规定了医疗事故的界定、分级、预防与处理、技术鉴定、行政处理与监督、赔偿与处罚等。对于依法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技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条例》公布之后,医疗卫生职能部门依据《条例》中的规定,相继发布了贯彻实施《条例》的相关文件和制度,如《医疗事故分级标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定》等。为对这些法规和规章制度正确理解和适用,我们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这些法规和规章从学术的角度进行解读,其目的就是为了帮助读者对这些法规和规章正确理解与适用。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是对《医疗事故分级标准》从医学和法医学的角度所作的解释,对相关医学数据标准在本书中予以列出,对于各种各样的医疗损害作了分级和类推性分级,对进行司法鉴定,处理医疗事故,解决医患纠纷,审理医疗事故赔偿案件,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在作条文解读的时候,有的是从意外损伤的角度作出的,所以本书还可以作为其他不同门类的损伤残疾

的评定参考书。

医学部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特聘专家、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特聘法学教授庄洪胜同志撰写。《〈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解读与适用》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法律部分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委员、赔偿办公室主任、正厅级审判员刘志新同志汇编。

本书对医疗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和技术鉴定专业组、劳动能力鉴定机关、人身保险理赔部门、各级和各类医院、个体诊所、美容机构、律师事务所、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的技术鉴定部门和相关司法人员、医学院校和政法院校的相关研究室、各类人身伤害鉴定机构等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广大的公民和社会团体也较为适用。

由于本书涉及的学科多，不少新的法规、规章刚刚发布，笔者对其研究得尚不深透，加之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祈求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欢迎来信来电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作者谨识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一级医疗事故

第一节 一级甲等医疗事故	(3)
第二节 一级乙等医疗事故	(12)
第一条 植物人状态	(12)
第二条 极重度智能障碍	(14)
第三条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昏迷	(26)
第四条 临床判定自主呼吸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恢复， 靠呼吸机维持	(30)
第五条 四肢瘫，肌力 0 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1)

第二章 二级医疗事故

第一节 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47)
第一条 双眼球摘除或双眼经客观检查证实无光感	(47)
第二条 小肠缺失 90% 以上，功能完全丧失	(62)
第三条 双侧有功能肾脏缺失或孤立有功能肾缺失，用 透析替代治疗	(66)

- 第四条 四肢肌力二级以下（含二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87)
- 第五条 上肢一侧腕上缺失或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装配假肢，伴有下肢双膝以上缺失 (87)
- 第二节 二级乙等医疗事故** (131)
- 第一条 重度智能障碍 (131)
- 第二条 单眼球摘除或经客观检查证实无光感，另眼球结构损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P100 波潜时延长 $>160\text{MS}$ （毫秒），矫正视力 <0.02 ，视野半径 <5 度 (131)
- 第三条 双侧上颌骨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131)
- 第四条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并伴有颜面软组织缺损大于 30 平方厘米 (131)
- 第五条 一侧全肺缺失并需胸改术 (133)
- 第七条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四级 (162)
- 第八条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伴有不能控制的严重心律失常 (162)
- 第九条 食管闭锁，摄食依赖造瘘 (177)
- 第十条 肝缺损 3/4，并有肝功能重度损害 (181)
- 第十一条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重度损害 (181)
- 第十二条 全胰缺失 (202)
- 第十三条 小肠缺损大于 3/4，普通膳食不能维持营养 (207)
- 第十四条 肾功能部分损害不全失代偿 (207)
- 第十五条 两侧睾丸、副睾丸缺损 (208)
- 第十六条 阴茎缺损或性功能严重障碍 (208)
- 第十七条 双侧卵巢缺失 (213)
- 第十八条 未育妇女子宫全部缺失或大部分缺损 (213)
- 第十九条 四肢瘫，肌力三级或截瘫、偏瘫，肌力三级

以下,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216)
第二十条 双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双侧前臂缺失或双 手功能完全丧失, 不能安装假肢·····	(216)
第二十一条 肩、肘、髋、膝关节中有四个以上(含四 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217)
第二十二条 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I型)·····	(217)
第三节 二级丙等医疗事故·····	(219)
第一条 面部重度毁容·····	(219)
第二条 单眼球摘除或客观检查无光感, 另眼球结构损 伤,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 >150MS(毫 秒), 矫正视力 <0.05, 视野半径 <10 度·····	(230)
第三条 一侧上颌骨或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伴颜面部 软组织缺损大于 30 平方厘米·····	(230)
第四条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性缺失·····	(230)
第五条 双侧甲状腺或孤立甲状腺全缺失·····	(230)
第六条 双侧甲状旁腺全缺失·····	(230)
第七条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 心功能三级·····	(235)
第八条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 心功能二级伴有不能控制 的严重心律失常·····	(235)
第九条 全胃缺失·····	(235)
第十条 肝缺损 2/3, 并肝功能重度损害·····	(241)
第十一条 一侧有功能肾缺失或肾功能完全丧失, 对侧 肾功能不全代偿·····	(241)
第十二条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241)
第十三条 膀胱全缺失·····	(241)
第十四条 两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251)
第十五条 双上肢肌力四级, 双下肢肌力 0 级, 临床判 定不能恢复·····	(251)
第十六条 单肢两个大关节(肩、肘、腕、踝、膝、髋)	

- 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行关节置换…………… (251)
- 第十七条 一侧上肢肘上缺失或肘、腕、手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251)
- 第十八条 一手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另一手功能丧失50%以上，不能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251)
- 第十九条 一手腕上缺失，另一手拇指缺失，不能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251)
- 第二十条 双手拇、食指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无法矫正…………… (251)
- 第二十一条 双侧膝关节或者髋关节功能完全丧失，不能行关节置换…………… (252)
- 第二十二条 一下肢膝上缺失，无法装配假肢…………… (252)
- 第二十三条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二型）…………… (252)
- 第四节 二级丁等医疗事故**…………… (252)
- 第一条 中度智能障碍…………… (252)
- 第二条 难治性癫痫…………… (252)
- 第三条 完全性失语，伴有神经系统客观检查阳性所见…………… (268)
- 第四条 双侧重度周围性面瘫…………… (283)
- 第五条 面部中度毁容或全身瘢痕面积大于70% …… (291)
- 第六条 双眼球结构损伤，较好眼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155MS（毫秒），矫正视力<0.05，视野半径<10度 …… (291)
- 第七条 双耳经客观检查证实听力在原有基础上损失大于91分贝 …… (291)
- 第八条 舌缺损大于全舌2/3 …… (300)
- 第九条 一侧上颌骨缺损1/2，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平方厘米 …… (301)

第十条	下颌骨缺损长 6 厘米以上的区段, 口腔、颜面 软组织缺损大于 20 平方厘米	(301)
第十一条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害	(301)
第十二条	食管狭窄只能进流汁	(301)
第十三条	吞咽功能严重损伤, 依赖鼻饲管进食	(301)
第十四条	肝缺损 2/3, 功能中度损害	(302)
第十五条	肝缺损 1/2 伴有胆道损伤致严重肝功能损 害	(302)
第十六条	胰缺损, 胰岛素依赖	(302)
第十七条	小肠缺损 2/3, 包括回盲部缺损	(302)
第十八条	全结肠、直肠、肛门缺失, 回肠造瘘	(302)
第十九条	肾上腺功能明显减退	(312)
第二十条	大、小便失禁,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13)
第二十一条	女性双侧乳腺缺失	(314)
第二十二条	单肢肌力二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18)
第二十三条	双前臂缺失	(318)
第二十四条	双下肢瘫痪	(318)
第二十五条	一手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功能正 常, 不能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318)
第二十六条	双拇指完全缺失或无功能	(318)
第二十七条	双膝以下缺失或无功能, 不能手术重建功 能或装配假肢	(318)
第二十八条	一侧下肢膝上缺失, 不能手术重建功能或 装配假肢	(318)
第二十九条	一侧膝以下缺失, 另一侧前足缺失, 不能 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319)
第三十条	双足全肌瘫, 肌力二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19)

第三章 三级医疗事故

第一节 三级甲等医疗事故…………… (320)

- 第一条 不完全失语并伴有失用、失写、失读、失认之一者，同时有神经系统客观检查阳性所见…………… (320)
- 第二条 不能修补的脑脊液瘘…………… (321)
- 第三条 尿崩，有严重的离子紊乱，需要长期依赖药物治疗…………… (328)
- 第四条 面部轻度毁损…………… (333)
- 第五条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 平方厘米 …………… (333)
- 第六条 单侧眼球摘除或客观检查无光感，另眼球结构损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VEP) $>150\text{MS}$ (毫秒)，矫正视力 0.05—0.1，视野半径 $<15^\circ$ …………… (333)
- 第七条 双耳经客观检查证实听力在原有基础上损失大于 81 分贝 …………… (333)
- 第八条 鼻缺损 $1/3$ 以上…………… (334)
- 第九条 上唇或下唇缺损大于 $1/2$ …………… (340)
- 第十条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或下颌骨缺损长 4 厘米以上区段，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大于 10 平方厘米…………… (342)
- 第十一条 肺功能中度持续损伤…………… (342)
- 第十二条 胃缺损 $3/4$ …………… (342)
- 第十三条 肝缺损 $1/2$ 伴较重度功能障碍…………… (342)
- 第十四条 慢性中毒性肝病伴较重度功能障碍…………… (342)
- 第十五条 脾缺失…………… (342)
- 第十六条 胰缺损 $2/3$ 造成内、外分泌腺功能障碍…………… (351)
- 第十七条 小肠缺损 $2/3$ ，保留回盲部 …………… (351)

第十八条	尿道狭窄, 需定期行尿道扩张术·····	(351)
第十九条	直肠、肛门、结肠部分缺损, 结肠造瘘·····	(351)
第二十条	肛门损伤致排便障碍·····	(351)
第二十一条	一侧肾缺失或输尿管狭窄, 肾功能不全代 偿·····	(352)
第二十二条	不能修复的尿道瘘·····	(352)
第二十三条	膀胱大部分缺损·····	(352)
第二十四条	双侧输卵管缺失·····	(352)
第二十五条	阴道闭锁丧失性功能·····	(353)
第二十六条	不能修复的三度会阴撕裂·····	(353)
第二十七条	四肢瘫, 肌力四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	(353)
第二十八条	单肢瘫, 肌力三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	(353)
第二十九条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	(353)
第三十条	利手全肌瘫, 肌力三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	(353)
第三十一条	一手拇指缺失, 另一手拇指功能丧失 50% 以上·····	(354)
第三十二条	一手拇指缺失或无功能, 另一手除拇指外 三指缺失或无功能, 不能手术重建功能 ·····	(354)
第三十三条	双下肢肌力三级以下,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大、小便失禁·····	(354)
第三十四条	下肢双膝以上缺失伴一侧腕上缺失或手功 能部分丧失, 能装配假肢·····	(354)
第三十五条	一髋或一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不能手术 重建功能·····	(354)
第三十六条	双足全肌瘫, 肌力三级, 临床判定不能恢	

复	(354)
第三十七条 双前足缺失	(355)
第三十八条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55)
第二节 三级乙等医疗事故	(355)
第一条 轻度智能减退	(355)
第二条 癫痫中度	(355)
第三条 不完全性失语,伴有神经系统客观检查阳性所见	(355)
第四条 头皮、眉毛完全缺损	(356)
第五条 一侧完全性面瘫,对侧不完全性面瘫	(360)
第六条 面部重度异常色素沉着或全身瘢痕面积达60—69%	(361)
第七条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平方厘米	(361)
第八条 双眼球结构损伤,较好眼闪光视觉诱发电位(VEP) >150MS (毫秒),矫正视力0.05—0.1,视野半径 <15度	(361)
第九条 双耳经客观检查证实听力损失大于71分贝	(361)
第十条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睁眼行走困难,不能并足站立	(361)
第十一条 甲状腺功能严重损害,依赖药物治疗	(369)
第十二条 不能控制的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	(369)
第十三条 胃缺损2/3伴轻度功能障碍	(369)
第十四条 肝缺损1/3伴轻度功能障碍	(370)
第十五条 胆道损伤伴轻度肝功能障碍	(370)
第十六条 胰缺损1/2	(370)
第十七条 小肠缺损1/2 (包括回盲部)	(370)
第十八条 腹壁缺损大于腹壁的1/4	(370)
第十九条 肾上腺皮质功能轻度减退	(371)
第二十条 双侧睾丸萎缩,血清睾丸酮水平低于正常范	

围	(372)
第二十一条 非利手全肌瘫,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能手术重建功能	(372)
第二十二条 一拇指完全缺失	(372)
第二十三条 双下肢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大、小便失禁	(372)
第二十四条 一髌或一膝关节功能不全	(372)
第二十五条 一侧踝以下缺失或一侧踝关节畸形,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手术重建功能	(372)
第二十六条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能手术重建功能	(373)
第二十七条 单足全肌瘫,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能手术重建功能	(373)
第三节 三级丙等医疗事故	(373)
第一条 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之一者,伴有神经系统客观检查阳性所见	(373)
第二条 全身瘢痕面积 50—59%	(373)
第三条 双侧中度周围性面瘫,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73)
第四条 双眼球结构损伤,较好眼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VEP) >140MS (毫秒),矫正视力 0.01—0.3,视野半径 <20 度	(374)
第五条 双耳经客观检查证实听力损失大于 56 分贝	(374)
第六条 喉保护功能丧失,饮食时呛咳并易发生误吸,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74)
第七条 颈部粘连,影响部分活动	(375)
第八条 肺叶缺损伴轻度功能障碍	(378)
第九条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二级	(378)
第十条 胃缺损 1/2 伴轻度功能障碍	(378)
第十一条 肝缺损 1/4 伴轻度功能障碍	(378)

- 第十二条 慢性轻度中毒性肝病伴轻度肝功能障碍…………… (378)
- 第十三条 胆道损伤,需行胆肠吻合术…………… (378)
- 第十四条 胰缺损 1/3 伴轻度功能障碍…………… (378)
- 第十五条 小肠缺损 1/2 伴轻度功能障碍…………… (378)
- 第十六条 结肠大部分缺损…………… (379)
- 第十七条 永久性膀胱造瘘…………… (379)
- 第十八条 未育妇女单侧乳腺缺失…………… (379)
- 第十九条 未育妇女单侧卵巢缺失…………… (379)
- 第二十条 育龄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缺失…………… (379)
- 第二十一条 育龄已育妇女子宫缺失或部分缺失…………… (379)
- 第二十二条 阴道狭窄不能通过二横指…………… (380)
- 第二十三条 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50%以上 …………… (380)
- 第二十四条 肩、肘、腕、踝、膝、髋关节之一丧失功能 50%以上 …………… (395)
- 第二十五条 截瘫或偏瘫,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95)
- 第二十六条 单肢两个大关节(肩、肘、腕、踝、膝、髋)功能部分丧失,能行关节置换…………… (396)
- 第二十七条 一侧肘上缺失或肘、腕、手功能部分丧失,可以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396)
- 第二十八条 一手缺失或功能部分丧失,另一手功能丧失 50%以上,可以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396)
- 第二十九条 一手腕上缺失,另一手拇指缺失,可以手术重建功能或装配假肢…………… (396)
- 第三十条 利手全肌瘫,肌力四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96)
- 第三十一条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三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96)